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南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常小东以通讯方式参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仇文奎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赵一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一中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仇旻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如股东会审议通过，仇旻罡先生将接任赵一中先生原担任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股东部分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系股东张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要求作出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中亦没有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表述，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变更、豁免情形。

本次承诺豁免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申请豁免事项有利于增强控制权稳定性，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豁免股东部分自愿性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副董事长张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